

對於媒體將銀行存、放款差額稱為爛頭寸之說明

中央銀行 107.11.27

近年媒體常將銀行存、放款之差額稱為銀行之「爛頭寸」，事實上，**銀行收受之存款資金，不能全數運用在放款**；若將銀行用於放款以外之資金，如法定存款準備金、法定流動準備及債票券等金融資產投資，概括稱為「爛頭寸」，恐造成社會大眾誤解。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銀行存款資金依法不能全部用來放款，故不應稱存、放款差額為「爛頭寸」

為保障民眾存款資金之安全性與流動性，使銀行可隨時因應民眾提領現金等需求，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銀行收受之存款必須提存一定比率作為存款準備金(稱為「應提存款準備金」)，以及購買易於變現之金融資產(稱為「流動準備」與「高品質流動資產」)；**扣除上述法定用途後之存款資金**，銀行才可以自由運用於放款與其他用途。

二、銀行資金用於購買金融資產，仍具一定收益率，不應全部視為爛頭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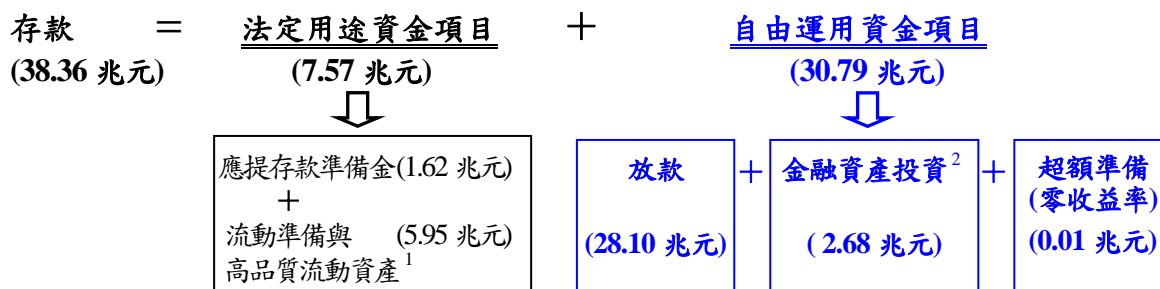
前述銀行可自由運用之資金不會全部用於放款，惟放款收益率較高，銀行多會優先承做放款業務，放款後之剩餘資金，則參照各銀行財務操作策略，依收益率高低與到期期限之長短，作各項資產配置，如購買商業本票、公債、公司債及央行存單等金融商品。

三、銀行為因應不確定因素，會保有不具收益性之超額準備

超額準備雖不具收益性，但係銀行為因應資金調度之不確定性，如客戶臨時需動用貸款額度或提取大額存款等，而需保有之資金。

四、以 107 年 9 月底本國銀行資料為例，說明銀行資金運用項目：

下圖顯示，銀行可自由運用資金扣除放款後所餘資金為 2.69 兆元，遠低於存、放款差額之 10.26 兆元；其中，金融資產投資之 2.68 兆元，部分係屬高收益率資產，部分係屬銀行必要之財務操作。因此，**不宜將存、放款差額全部視為銀行之爛頭寸**。



註：1. 主要為公債、央行存單。

2. 主要為商業本票、公債、公司債及央行存單。

資料來源：金管會，中央銀行。

五、銀行為追求獲利成長、穩健經營目標，會依據其財務操作策略進行最適資產配置。本文期望社會大眾了解銀行存款資金之運用方式，避免因外界引用錯誤數據而造成誤解。